

# 山东信托·大同系列同心扬梦慈善信托计划 信托事务及财产管理情况报告书

根据信托合同约定,现将山东信托·大同系列同心扬梦慈善信托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)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1日期间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1. 本信托计划于2016年12月1日成立,成立规模10000元整。信托专户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南区第三支行,账号3803021329200141001。

2. 根据《合作管理协议》约定,本信托计划于2016年12月22日向慈善项目管理人划款10000元,用于“孤寡老人专项资助项目”。根据慈善项目管理人的报告,该笔捐赠资金已通过老人生活补贴、物资发放等方式全部用于该慈善项目,该慈善项目已完成。

3. 报告期内信托经理没有变更。

4. 本信托计划成立至今没有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、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
5. 我司将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,有效地将本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教育、扶贫、赈灾等慈善事业,以实现委托人的慈善目的。

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1日